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5月7日

3.首次授予对象人数:87人

4.首次授予数量:3,127,7565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1.8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在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9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81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7人,首次授予数量3,127,756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监高之外其他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合计			3,127,7565	80	1.6
预留			781,9391	20	0.4
合计			3,909,6956	100	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有效期限、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获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内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定期回购机制回购。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7.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8.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9.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0.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4.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5.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6.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